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56号

罪犯易平友，男，1987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汶川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盗窃罪，经四川省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1日以（2022）川3222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，并处罚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10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。于2022年3月18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92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3万元，已缴纳38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36000元，未履行；责令退赔191246.83元，已执行完毕；月均消费：92.88元，AB账户余额：77.93元，社会责任金：25.07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易平友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易平友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平友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